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時5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陳明文 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張麗善 蔡培慧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劉建國 鄭運鵬 鍾佳濱 吳秉叡 吳焜裕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Kolas Yotaka 陳亭妃  
江啟臣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黃秀芳 蔣乃辛 羅明才  
余宛如 林俊憲 陳歐珀 蔡易餘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24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總經理朱文成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蘇治芬、王惠美、徐永明、邱志偉、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管碧玲、蘇震清、孔文吉、張麗善、鍾佳濱、黃國昌、鄭運鵬、吳焜裕及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及朱總經理文成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莊瑞雄、林俊憲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23案：**

一、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高雄市管線洩漏氣爆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全面檢視天然氣發電廠，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約27％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的星能、星元、森霸電廠，是否依規定裝設「天然氣發電廠燃料洩漏偵測系統」，及其功能是否正常，並提出各廠更新規劃報告(含預算規模及完工時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王惠美

二、2006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循條例中的選址機制，找尋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址。惟經過10年至今仍無法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鑑於蘭嶼貯存場營運期間之土地租約已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選址應與核廢料遷出同步進行，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蘭嶼核廢料遷出議題與核廢選址條例脫勾處理，讓核廢料儘早遷出蘭嶼，以符合其公平正義。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黃國昌

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38年，期間屢傳輻射造成人體危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88年起，陸續邀請蘭嶼居民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為其安排全身計測之檢查，量測體內是否有人工放射性物質存在，惟輻射之影響需長期追蹤，除了基本測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為蘭嶼居民進行更詳盡之健康檢查，包含甲狀腺功能及白血球分類計數等篩檢，並且追蹤其篩檢結果，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以利當地民眾之健康。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蘭嶼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4區，當地居民同意為前提，分階段進行全面詳細體檢與相關流行病學追蹤，積極掌握當地人健康狀況，並負擔蘭嶼及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4區居民相關健康檢查費用。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黃國昌

四、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卻利用該辦法第14條長期借支虧空該基金，在2011年之前竟曾借支超過2,000億元，後雖因立法院決議開始逐年攤還，卻仍每年以借還方式美化會計帳，除102年外實質每年償還金額不到千分之一，迄今累計淨值2,768.64億元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支仍達1,799.73億元，占約65%，如今核一廠、核二廠皆有提早因燃料棒無法移除而提早除役的問題，應及早因應。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年內降低借貸比率至基金總額60%以下，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置經費。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五、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並設置基金管理會，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規定並未落實，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成員幾乎皆為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員，缺乏民間團體代表，幾無民間參與監督，有圖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嫌。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適當性，並保障民間團體及其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基金營運事務。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六、鑑於核電安全管制攸關全民生命福祉與能源政策發展，應積極參考國外核電廠經驗並廣徵國內外各界專家建言，以落實檢討相關缺失、防患於未然，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亦曾持觀光簽證參訪日本核電廠；然日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以參訪人員持觀光簽證為由，拒絕國會議員邀請之日本專家參訪國內核電廠，引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國營事業，卻有刻意隱匿核安資訊、技術性迴避外部監督之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核電安全管制之外部監督機制，針對國會政策監督或國會議員因行使職權所需而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實地考察核電廠，不得僅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訂內規予以拒絕，並檢討制定參觀核電廠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對參訪人員之防護、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黃偉哲 陳曼麗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促協金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並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惟麥寮電廠個案，凸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促協金之管理嚴重失職。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週內提出於促協金要點中，明定民營電廠（IPP），應確實交付於地方政府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黃國昌

八、高雄平均每日有效日照時數約4小時，對於發展太陽光電，擁有非常好的條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於高雄規劃發展太陽光電。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於高雄發展太陽光電的實施計畫及實施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03年的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新式電價公式及燃料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內部營運績效之提升，弭平巨額之負債仍遙遙無期，顯非長久之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針對長期中南電北送，導致線路損失而致供電成本居高不下之問題，提出妥適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6,054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434.45億元，並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1億6,086萬4,000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催收帳款及備抵呆帳率急遽增加，顯然催繳作業不夠積極。為確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加強帳款收繳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四電廠104年經立法院決議後，已決定封存，未來將交由全民公投決定去留。鑑於過去核四電廠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加上民眾對於核四電廠完工發電有疑慮，政治上無法啟用核四電廠的可能性遽增，施工廠商看到核四電廠完工啟用的可能性越來越低，部分不良廠商於是草率施工，於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施工款項領取審查更為嚴格，造成上百家的廠商無法如期領取應收之工程款，為了解目前爭議之廠商家數、爭議工程項目、金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週內提供核四電廠施工及驗收爭議案件，列表造冊、述明處理進度，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十二、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104年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有240筆，面積319萬5,423.46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572億1,457萬9,000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15年的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巨。為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閒置未使用問題，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個月內研擬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十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盈餘約為340.72億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十年來盈餘最高的一年；然而，根據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決議，此340.72億元盈餘將不做為任何實質回饋用戶之用，而是轉入「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以類似基金的方式做為未來平穩電價之用，但目前對於該帳戶如何運作，監督機制都無具體規劃。為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能有效利用，避免被有心人士操作，爰要求經濟部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個月內提出運作計畫以及監管機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十四、目前即將上任的新政府對於核電使用及核廢料處理，均呼應國內反核團體的主要訴求，為此未來4年，新政府對於核電政策應積極落實689萬選民之訴求，惟目前鑑於南台大地震造成全台嚴重災情，對於核電廠的管理應確實加強，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核一電廠、核二電廠除役應如期除役，降低災害風險，對於核廢料採用濕式或乾式貯存除了尊重專業意見外，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來貯存核廢料，雖可暫時解決廢料貯存問題，實則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十五、查我國行政院101年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以20年為推動期程，2011至2015年為前期布建、2016至2020年為推廣擴散、2021至2030年為廣泛應用。而99年已核定之「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更已先要求2015年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之布建、並啟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2012年完成1萬戶、2015年前完成100萬戶)，2020年達成600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布建率50%)，至2030年達成全國高低壓智慧電表系統(低壓智慧電表1200萬戶)。然經濟部2011年啟動本方案後，因推動不順，業已將低壓智慧電表目標下修至2015年完成10萬戶(減少為原計畫之一成)；2015年中再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智慧電網過度神化」、不合乎成本效益而欲停止試驗計畫，經濟部遂再於2015年11月下修方案，將10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完成期程延長，稱2016年前完成2萬戶、2020年完成10萬戶，整體完成12萬戶。如以此一再下修、僅及原方案規模2%之智慧電表安裝戶數，則智慧電網根本毫無實踐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啟動調修智慧電表、智慧電網達成期程之檢討工作，並於2個月內完成調整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十六、越南513排華暴動，造成越南台商遭受巨大的損失，經濟部應與越南政府有效反應溝通，爭取賠償台商損失。也應積極與越方簽訂「投資保障協定」具體以法律保障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權益，經濟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報告，檢討如何從制度面、法制面與越南政府積極磋商溝通談判，以具體的策略作法來保障越南台商的權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十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土地閑置問題嚴重，據統計，約有240筆土地未依原定用途使用面積高達320萬平方公尺，當初取得成本高達572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全面完整檢討目前的閑置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及閑置土地的活用再生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十八、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一電廠及核二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於原廠址地區採用乾式貯存方式，行政院院長張善政亦同意遵循以下3項原則為之：第一，透過公正獨立的組織體；第二，經由公民參與的程序；第三，在客觀標準的原則下，進行選址及貯存方式之決定。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選址及貯存方式並未依循上述原則，未與當地區民溝通說明，決定於地質條件不佳處設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地點，又選擇爭議性高的露天乾式貯存，引發居民及公民團體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並提出現已規劃用過核燃料貯存場址加強與周邊民眾溝通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十九、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105年5月20日前依選址條例協調辦理公投，105年8月底前召開蘭嶼說明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週內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並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二十、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部落分歧線電塔施工案(初英分歧線)，從未與當地部落作良善溝通與公開說明，貿然施工。雖經數次前往現地會勘與在立法院召開多次協調會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一意孤行，不願變更路線，維持原方案。雖因村民全力反對，本案已經停止施工多年，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仍苦無解決方案。因此舉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罔顧部落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週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二十一、台灣因為能源資源有限，繼續燃煤發電是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尚無可替代的選項之一，然而燃煤發電，會造成環境污染與對人體的危害。因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燃煤發電時要注意環保設備的更新汰換，以最大限度做到減少污染的排放。對外購電時，在合約上要求民營電廠在發電方式上，更新環保設備以降低燃煤排放對環境的污染，違反規定者將對合約採取要求或列罰則規範。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二、產業用電與其發展狀態，和產業之未來深切相關。惟目前農業用電之相關規定，僅有2004年10月21日修正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其電費減免檢備所需之文件，農業多為灌溉、加工、冷藏之所用，其產權與水權尚無複雜難理之處；反觀養殖漁業，尚須水權證明、養殖漁業執照等文件，顯與農業申請資格明確管理之需求文件，顯已造成同屬農業範圍內之產業，資格卻有高度差異情事。又，105年1月之寒害後續救助與復養措施，業已顯現國內養殖漁業之管理，包括水權、土地使用、養殖漁業登記、地方政府管理等環節，應有強化緊密之改善必要，養殖漁業電力方案之縝密思考，自不可外於養殖漁業管理手段之外。茲就上述，建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擇期邀請學者專家、養殖漁業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及相關地區代表委員，就養殖漁業用電於農業用電申請資格之公正衡平經濟原則，對養殖漁業用電優惠方案召開相關公聽會，廣納多元意見，慎思多贏方案，就以上議題，予以詳密討論。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蔡易餘

二十三、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政府推動智慧電表政策，一再下修計畫，無心推動，且在委員會公然說謊，應予譴責。

提案人：管碧玲 徐永明 蔡培慧

**散會**